

##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预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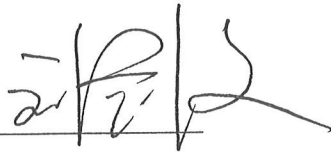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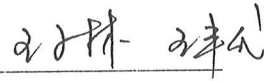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建先生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。经了解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建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提名人的提名资格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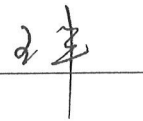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魏建先生接替王小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剑文 

王小林 

魏士荣 

王 丰 

2019年3月28日